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1)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勸誘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人(定義見1933年 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美國人**」)或法律禁止有關分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 刊發、分發。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則除外。發售股份正(1)根據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僅向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UBS AG Hong Kong Branch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場價格,使其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時期內高於原本可能處於的水準(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2年2月19日(星期六))。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開展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採取有關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地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並可於任何時候中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均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之後的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開始)可於允許如此行事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內進行,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要求,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制定的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較始於上市日期及預計於2022年2月19日(星期六)(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之後的第30日)到期的穩定價格期更長的期間內,聯交所不可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H股的價格。於該日期之後,當不可採取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時,對H股的需求以及(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會下降。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擁有權利(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之後30日(即2022年2月19日(星球六))的任何時候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多15%,以完全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應有權於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之前的任何時候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立即生效。

香港發售股份將在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香港公眾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並非居住於香港的任何人士發售。



O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44,744,400股H股(或會因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4,474,6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40,269,800股H股(或會因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而更改)

最終發售價: 每股H股26.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121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瑞銀集團 **◆ CICC中金公司** ← China Renaissance 华兴资本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就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而言)

